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5〕1号

关于加强宝山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，国内机场相继发生无人机扰航不安全事件，造成大面积航班延误、备降，国际上也发生因“鸟击”而引发的空难。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对航班正常起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但上海虹桥净空保护区内升空物体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“存量家鸽数量多和违法放飞、节日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放飞风筝”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，还需进一步加强管控措施。

“存量家鸽数量多和违法放飞、节日期间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放飞风筝”等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，还需进一步加强管控措施。

机场净空保护事关民航飞行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、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、中央和国际机关发电《关于商请加强机场空飘物防治工作的函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源头治理、协同防治，及

时处置原则，为加强对禁止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家鸽、升放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、无人机、燃放烟花爆竹等净空管控事项的宣传、监测、巡查、处置，特下发此通知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“防患于未然、制控于地、消除于危害前”的基本要求，始终对净空管理各项事务严格管理、严密防范、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以“万无一失”的标准，确保净空区域内禁放升空物体、家鸽等管控到位，为全市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。

二、净空管控范围

（一）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

东边界：联杨路、外环高速连线；南边界：宝山区边界；西边界：宝山区边界；北边界：宝安公路

（二）净空保护区范围涉及街镇

大场镇、顾村镇

三、净空管控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及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：

（一）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，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。**禁止**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放飞升空物体如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、无人机、家鸽等行为。

（二）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

秸秆、垃圾等物质，或者燃放烟花、焰火。禁止在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产生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的行为及燃放烟花焰火。

（三）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靶场、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；禁止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、标志或者物体。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、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（构）筑物、植物、灯光等行为，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及其他障碍物也应符合净空管理要求。

（四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机场净空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从严、从速整治安全隐患刻不容缓。请各相关单位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成立宝山区机场净空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专班〉的通知》（宝交〔2023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明确各项净空管理职责，依托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工作机制，及时上报和处置各类净空安全隐患。

宝山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联席会议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5年2月7日